

# 臺南市議會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2年11月04日南議秘書字第1020010992號函訂定  
103年07月04日南議秘書字第1030004165號函修正  
104年05月26日南議秘書字第1040002417號函修正  
108年05月21日南議秘書字第1080004493號函修正  
112年01月10日南議秘書字第1120000151號函修正

## 一、緣起：

12年國教於103年8月1日全面實施，全台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二種，其中免試入學將是主流，未來學生的服務學習也納入比序項目中，本會為照顧這群面臨升學生態轉變的莘莘學子，已申請加入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學習機會、協助取得公共服務時數並培養其熱心服務情操、增進參與公共事務熱忱、涵養其公民素養，爰訂定此計畫。

## 二、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至第41條。
- (二)教育部101年7月10日臺中(一)字第1010126637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9月17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10779295號函訂定發布「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三、目的：

- (一)鼓勵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
- (二)培養學生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精神。
- (三)藉由至本會服務教育學習機會，提供學生回饋社會之機會，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

四、承辦單位：本會秘書室。

五、所需經費：本計畫所需物品費用。

六、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

七、辦理時間及地點：每年寒暑假於臺南市議會永華議事廳辦理。

八、參加方式：

函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加入「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後，報名表委請教育局代為公告(報名表亦於本會網站公告)，學生直接向本會報名，依傳真報名順序，額滿為止，本會將另行通知報名成功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報到。

九、服務參與流程及服務時數：

詳見服務流程圖(附件 1)，每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為 10 小時，依實際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核發。

十、服務學習內容：協助秘書室進行新聞輿情蒐集資料歸檔。

十一、服務學習時段：上午 9 點至 11 點。

十二、服務學習人數：4 人(本會保有人數增減權利)。

十三、服務學習學生培訓：服務禮儀及環境認識。

十四、服務學習學生管理：詳管理要點(附件 2)。

十五、本計畫工作分配：(詳工作分配圖，附件 3)

(一)秘書室：統籌規劃，置正副督導長及督導三人，分別由正副秘書長擔任正副督導長，秘書室主任擔任督導，督導推動本計畫，組員主辦計畫業務，職員工分項辦理所分配之業務：

1. 學生報到事宜。
2. 發放識別證事宜。
3. 設置簽到簿及簽到退管理。
4. 開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事宜。
5. 其它臨時交辦此項業務相關事宜。

(二)會計室：協助核銷本計畫相關費用。

(三)總務組：協助核發採購本計畫所需品項。

(四)資訊室：協助於本會網站公告報名簡章。

十六、獎勵措施：辦理此計畫相關人員，應視情形於寒暑假結束後予以適當敘獎。

十七、附則：

(一)服務學習學生均無酬勞。

(二)服務學習學生在校均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本會不負加保責任；學生均須按時簽到退、配戴識別證並遵守本會相關規定；凡有缺勤、請假者，其所缺時數由所屬學校自行處理，本會不再行補足；學生接送需自理，本會不負接送責任；服務期間如遇颱風天放假時，順延一日。

(三)報名表需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同意始能生效。

十八、附件：

(附件一)：服務流程圖

(附件二)：服務學習學生管理要點

(附件三)：本計畫工作分配圖

(附件四)：服務學習報名簡章